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234 9757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183/560-10-1/1/0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F/3/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王詠國先生

王先生：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2017年4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今年4月27日致本局的來信收悉。現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於附件，供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勞逸民

(勞逸民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副本送：
稅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鄭志明先生)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
2017年4月2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2017年4月26日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交稅務局印花稅署於過去三年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，以及當中所涉的爭議印花稅金額。現提供有關統計數字如下－

年份	2014/15		2015/16		2016/17	
	數目	金額 (萬元)	數目	金額 (萬元)	數目	金額 (萬元)
承上年度未完結的個案	63	819	61	1,312	110	3,376
加： 新收到的上訴個案 (註1)	21	702	57	2,232	101	3,568
	84	1,521	118	3,544	211	6,944
減： 已完結的上訴個案 (註2)	23	209	8 (註3)	168	62	2,348
該年度未完結的個案	61	1,312	110	3,376	149	4,596

註1：新收到的上訴個案是指有關個案人士已向法庭呈交上訴通知書。

註2：已完結的上訴個案包括已由法庭作出裁決、上訴人撤回上訴／法院拒絕接納上訴人的延期上訴申請，以及已達成庭外和解的案件。

註3：鑑於實施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的新條例分別於2014年2月及7月刊憲生效，稅務局印花稅署需時處理相關的工作(包括上訴個案)。因此，2015/16年度已完結的上訴個案較2014/15及2016/17年度為少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稅務局
2017年5月